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关于更换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兴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邵一升先生、郑灶顺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郑灶顺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华兴证券委派石游悦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郑灶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邵一升先生和石游悦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郑灶顺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石游悦简历

石游悦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天创时尚(603608.SH)可转债项目。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2. 预告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5年1月-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 – 4500万元	盈利:1724.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38% – 1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万元 – 4400万元	盈利:1427.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9.11% – 208.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8元/股 – 0.0838元/股	盈利:0.03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报告期内印制板业务订单充足,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因此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159,258.56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年3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10,800万元	盈利:3,140.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 –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2,98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 – 1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68元/股 – 0.1037元/股	盈利:0.03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5%～2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1%～184%,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同比上升以及燃煤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2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5年3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99,905,690.98元。

2025年3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9,938,779.38
昌樟高速	50,861,176.06
昌泰高速	64,798,931.21
九景高速	50,375,494.31
彭湖高速	6,849,142.17
温厚高速	8,259,904.19
昌奉高速	10,403,232.77
奉铜高速	8,419,030.89
合计	299,905,690.9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22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广州酒家: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1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含本数)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20,132股-2,640,26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6%-1.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5,883,90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40,26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20,1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320,132	0.56	2,640,264	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883,907	100.00	234,563,775	99.44	233,243,643	98.88
股份总数	235,883,907	100.00	235,883,907	100.00	235,883,907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1,765,202.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96,504,463.03元,流动资产1,105,383,257.32元。按照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9%、3.09%、3.62%。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2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P134细胞注射液用于复发胶质母细胞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P134细胞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复发胶质母细胞瘤

规格:1x107cells/mL,4mL

受理号:CXSL2500032

通知书编号:2025LP01030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01月09日受理的P134细胞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复发胶质母细胞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情况

P134细胞注射液是由天士力与北京神经外科研究所共同合作开发的创新生物药,是一款靶向CD44和(或)CD133的自体CAR-T产品,其作用机制为特异性识别并结合在原发性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GBM)中呈现特异性互斥高表达抗原靶标,高效激活并延长T细胞寿命,从而杀伤肿瘤细胞。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用于复发胶质母细胞瘤适应症的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该药用于复发胶质母细胞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续将按照通知书要求开展本品对于复发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的临床试验研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P134细胞注射液的相关研发累计投入总计为人民币4,958.7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然后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研发过程中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上市生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评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附后),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版)》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刘月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成员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简历:

刘月刚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山东莘县人,大专学历,聊城师范学院物理系化工仪表专业大专毕业,曾任公司发展战略部副部长、磷复肥销售管理处处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贸易公司总经理、氟硅盐化工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副部长、有机胺事业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甲胺项目组组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刘月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9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山东阳谷人,大学学历,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煤化工一分公司调度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煤化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书记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

崔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9,98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雪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莉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莉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4,820股,将严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雪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李雪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辞职,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经理助理刘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鉴于刘月刚先生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月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号码:0635-3481044

电子邮箱:000830@sino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月刚先生、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刘月刚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9月出生,山东莘县人,大专学历,聊城师范学院物理系化工仪表专业大专毕业,曾任公司发展战略部副部长、磷复肥销售管理处处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贸易公司总经理、氟硅盐化工集团副总经理、氟硅盐事业部副部长、有机胺事业部党支部书记、部长、甲胺项目组组长、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

刘月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8,9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山东阳谷人,大学学历,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煤化工一分公司调度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煤化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书记等职务,现任鲁西化工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

崔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9,98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周一)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蔡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卢耀忠先生,董事刘德先生,副总经理于海涛先生分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勇先生、于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卢耀忠先生、刘德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